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1〕5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水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潼南两桥片区（涪江大桥至东安大桥）供水管网工程管网工程概算的 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（水务）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潼南区水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潼南两桥片区（涪江大桥至东安大桥）供水管网工程概算报审的函》（潼水集团〔2021〕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〔2020〕71号文件作出批复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委委托中科坤林建设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中设工程咨询（重庆）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水资源一体化建设项目潼南两桥片区（涪江大桥至东安大桥）供水管网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6-01-108406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（水务）集团有限公司，代正旭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学潼路、金佛东路、民业街、滨江路、纵一路、纵二路、民乐街、水厂支路供水管网，管径 DN300 管长约 1.4km；管径 DN200 管长约 4.7km；管径 DN150 管长约 1.4km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711.98 万元。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713.8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12.5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.29 万元，预备费 33.99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3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2 月 22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2 日印发
